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〇八三二四七五三四號函略以：

（一）本準則為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鑑定、拆除及重建等事項，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本自治條例就上開辦理事項迭經修正，對於鑑定原則亦已訂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以下簡稱鑑定原則手冊）詳細規範，本準則應配合修正，爰擬修正本準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依職權辦理事項及新增授權依據。
- 2、修正條文第二條：原規定之鑑定要件均已納入鑑定原則手冊辦理，爰予刪除，並按現行體例，改為明定主管機關。
- 3、修正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內容，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並改為明定用詞定義。
- 4、修正條文第四條：參酌本準則前次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三四六九號備查函所附內政部意見，刪除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 5、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項，明定辦理列管公告之

主管機關。

- 6、修正條文第六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對於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建築物之處理方式已有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7、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整併現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新增第七條至第九條，分別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補助之申請程序、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 8、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9、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按建管處說明酌予調整文字並刪除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範事項重複，爰予合併；第八條第二項，參照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七五〇二號函之建議，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府都發局修正本準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補強、拆除、補助及相關事項，並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強、拆除、<u>重建設計</u>、<u>放寬容積比率</u>、<u>補助</u>及相關事項，<u>並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規定</u>，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強、拆除、重建及相關事項，<u>特訂定本準則</u>。</p>	<p>明定修正本規則 準則之授權依據及職權訂定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準則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項規定之授權所訂之規範為何？經洽建管處表示，係指現行條文第四條而言且本次修正條文中「重建設計」即指相同事項。另現行條文第五條，則係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本次修正條文中「放寬容積比率」即指相同事項。</p>

				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原鑑定原則之規定，是有關鑑定事項之文字，應予修正。爰按建管處說明修正條文，說明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u>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應符合下列鑑定原則：</u> 一 <u>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二百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u> 二 <u>檢測項目應</u>	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都發局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都發局業依該條規定以105年6月21日(105)北市都建字第10564301610號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鋼筋檢測：</u> <u>腐蝕速率及斷面量測。</u></p> <p><u>(二) 混凝土檢測：</u> <u>抗壓強度、氯離子含量及中性化深度，必要時增加保護層厚度檢測。</u></p> <p><u>(三) 裂縫量測：</u> <u>裂損狀況、裂縫寬度及長度。</u></p> <p><u>三 檢測結果不符原設計且氯離子含量</u></p>	<p>令修正發布訂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在案。將現行條文各款鑑定原則均已納入前揭鑑定原則手冊中據以辦理，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爰刪除本條原文內容。</p>	
--	--	---	---	--

		<p><u>超過一般鋼筋混凝土容許值為每立方公尺零點六公斤時，應依內政部認可之評估方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u></p> <p><u>四 經耐震能力評估可補強者，應經結構分析後提具補強計畫（包含長期腐蝕監測計畫）；無法補強者，應作明確之建物危險程度判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u>原條文內容改為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u></p>	
--	--	---	--	--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義如下：

- 一、原有建築物：指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 二、原建蔽率：指原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獲核准之建蔽率。
- 三、原容積率：指原有建築物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算之容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義如下：

- 一、原有建築物：指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 二、原建蔽率：指原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獲核准之建蔽率。
- 三、原容積率：指位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原有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獲核准之容積率。
- 四、原總樓地板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應由本府列管並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業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爰刪除本條內容，不予重複規定執行列管公告程序之機~~

一、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修正理由尚不明確，且第三款與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條文內容顯有不同，修正理由亦未臻明確，經洽建管處表示：
(一)第一款，原有建築物係指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為「原建蔽率」、「

<p><u>積樓地板面積與其基地面積之比。</u></p> <p>四、<u>原總樓地板面積</u>：指原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獲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p>	<p><u>面積</u>：指原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獲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u>總和</u>。</p>		<p>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原條文改為明定本規準則相關用詞定義。</p>	<p>原容積率」及「原總樓地板面積」之規範對象，爰予明定。</p> <p>(二) 第二款，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臺</p>
---	---	--	--	--

				<p>北市政府 興建之國 民住宅。 」是原有 建築物皆 為領得建 造執照並 已依規定 申報勘驗 ，爰予明 定，原建 蔽率指原 有建築物 申請建造 執照時獲 核准之建 蔽率。 (三)第三款， 經考量本 市自七十 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 訂定發</p>
--	--	--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始開始積率管制，原有申請執照並容積率核准項目可供核算，故積率仍維持按現行第一條規定，爰為「正原有
--	--	--	--	--

				<p>物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依掛號申請重建時之建築技術規定核算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其基地面積之比」。</p> <p>(四) 第四款：與上開第二款之說明同，並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	--	--	--	---

				。二、爰依前述建管處之說明，修正第三款，說明欄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申請專案核准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選擇依原容積率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A = (A$</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申請專案核准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選擇依原容積率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A = (A$</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申請專案核准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原容積率，指原有建築物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u></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移列至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u>統一予以用詞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其後款次遞移。</u></p> <p>二、現行條文前於99年6月21日訂定發布並經參酌行政院以99</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 $1 + B1) \times 130\% + C1$ ΣA：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 A1：地面以上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B1：地下各層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C1：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部分。 <u>二、選擇依原總</u> </p>	<p> $1 + B1) \times 130\% + C1$ ΣA：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 A1：地面以上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B1：地下各層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C1：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部分。 <u>二、選擇依原總</u> </p>	<p> <u>定核算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其基地面積之比。</u> <u>原總樓地板面積，指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u> <u>二</u> 如選擇依原容積率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A = (A1 + B1) \times 130\% + C1$ ΣA：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 </p>	<p> 九十九年 8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 九九 00 四三四六九 0990043469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該函另檢附內政部意見，請本府於下次修法時參照修正，依內政部當時研提之意見，新申請建造執照，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另建築法第 97 九十七條明定 </p>
--	--	---	--

樓地板面積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A = (A_2 + B_2) \times 130\% + C_2$
 ΣA ：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
 A_2 ：地面以上各層（扣除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之和。
 B_2 ：地下各層扣除機電空間、停

樓地板面積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A = (A_2 + B_2) \times 130\% + C_2$
 ΣA ：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
 A_2 ：地面以上各層（扣除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之和。
 B_2 ：地下各層扣除機電空間、停

值。
 A_1 ：地面以上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B_1 ：地下各層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C_1 ：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部分。
三 如選擇依原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

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章，由中央主管定之，該部業依該條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章，是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款：「……新建築物悉依申請時令……」等字與建築技術規則有牴觸

<p>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後之樓地板面積之和。</p> <p>C2：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屋頂突出物或地下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之部分。</p> <p>三、地下層原核准及放寬樓地板面積，重建時應配置於地下層。</p> <p>四、重建時如增加基地面積或依其他法規另有獎勵時，其重建</p>	<p>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後之樓地板面積之和。</p> <p>C2：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屋頂突出物或地下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之部分。</p> <p>三、<u>地下層</u>原核准及放寬樓地板面積，重建時應配置於地下層。</p> <p>四、<u>重建時</u>如增加基地面積或依其他法規另有獎勵時，其重建</p>	<p>下列公式計算：</p> $\Sigma A = (A^2 + B^2) \times 130\% + C^2$ <p>ΣA：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p> <p>A2：地面以上各層（扣除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之和。</p> <p>B2：地下各層扣除機電空間、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後之樓地板面積之和。</p> <p>C2：不計</p>	<p>之虞，爰予刪除。</p> <p>四、<u>另審酌</u>建築面積、建築蔽率及陽臺深度於建築技術編制第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一百零六條等已有規定，是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有牴觸之虞，爰予刪除。</p>	
---	---	--	--	--

<p>之配置，除符合<u>第<u>前</u>款</u>規定外，不予限制。</p>	<p>之配置，除符合<u>第<u>三</u>款</u>規定外，不予限制。</p>	<p>入容積樓地 板面積之屋 頂突出物或 地下停車空 間及防空避 難室之部 分。</p> <p><u>四</u> <u>地下層原核 准及放寬之 容積率或總 樓地板面 積，重建時 僅能配置於 地下層。</u></p> <p><u>五</u> <u>原核准建築 面積、樓地 板面積、建 築物高度及 樓層範圍 (以下簡稱 原核准範 圍)內之新 建建築物悉</u></p>	<p><u>五、現行條文第 四款及第八 款配合條文 刪除修正項 次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三 款及第四款 ，並酌作文 字修正。</u></p> <p><u>六、依行政院現 行法制體例 ，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右 方加具頓號 ，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 修正各款之 標點符號。</u></p>	
--	--	--	--	--

		<p><u>依原核准案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辦理，新增部分則依現行規定檢討，惟原核准範圍如申請用途變更，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 汽車升降機於地面層設置透明頂蓋者，得再增加該頂蓋之建築面積，免受原建蔽率之限制。</u></p>		
--	--	--	--	--

		<p><u>七</u> <u>原核准範圍之陽臺在不超过各戶原核准陽臺面積原則下，准予調整深度，但不得超过二公尺。</u></p> <p><u>八</u> 重建時如增加基地面積或依其他法規另有獎勵時，其重建之配置，除符合第四款規定外，不予限制。</p>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 <u>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u> ，指 <u>於都發局列管公告日</u>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 <u>一定期限</u> ，指 <u>依都發局列管公告日起五年內</u> ，依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 <u>一定期限</u> ，指依 <u>第三條規定之公告日起五年內</u> 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業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	一、第一項係在規範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p>起五年內，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日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期認定。</p> <p>逾前項所定期限未申請重建者，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放寬比率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折減後之放寬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日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期認定。</p> <p>逾前項所定期限未申請重建者，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放寬比率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折減後之放寬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日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期認定。</p> <p>逾前項所定期限未申請重建者，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放寬比率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折減後之放寬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公告……」，並配合本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爰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建者，……」如何認定，原條文為易誤解為「一定期間」爰予修正條文以資明確。</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指定期限，指都發局列管公告日起五年。</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指定期限，指都發局列管公告日起五年。</p>	<p>第六條 <u>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應由本府列管並公告</u></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之。但經原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已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報本府核定後取消列管並公告之。</u></p> <p>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指定期限為本府列管並公告之日起五年。</p>	<p>命有所指，告理加防其列之竣物須局定）已補工發取公 應所在內報處成或，應告完築人發鑑構證勁蝕都後並 局物，限定期體完強程物公程建權都之（簽加防報定管 發築人期鑑具施補工築並工，有託可關核成或，核列 都建權定依之措勁蝕建管。後所委認機複完強程局消</p>	
--	--	--	--	--

			<p>業 業 之。』 業 加 勁 業 可 防 蝕 業 或 建 築 物 業 補 強 處 理 列 管 公 告 業 處 理 列 管 公 告 業 之 列 管 公 告 行 業 程 序 及 取 消 式 業 機 關 及 取 消 式 業 列 管 之 方 式 業 ， 依 臺 北 市 業 法 規 標 準 自 業 治 條 例 第 二 業 十 六 條 規 定 業 ；「市法規有 業 下 列 情 形 之 業 一 者 ， 得 修 業 正 之 ；…… 業 四 、 同 一 事 業 項 規 定 於 二 業 種 以 上 法 規 業 ， 無 分 別 存 業 在 之 必 要 者」 業 爰 刪 除 現 業 行 條 文 第 一</p>
--	--	--	--

			項。 二、 <u>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u>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所有權人，指經列管公告須拆除重建、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申請補助之戶數，以列管公告當時地政機關登記產權之門牌計算。</p> <p>第一項之所有權人向都發局申請拆除重建補助費用，應檢附下</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所有權人，為經列管公告須拆除重建、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申請補助之戶數，以列管公告當時地政機關登記產權之門牌計算。</p> <p>第一項之所有權人向都發局申請拆除重建補助費用，應檢附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免法規分散訂定過於繁瑣，爰整理現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u>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九點</u>規定於本準則，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p>	<p>第一項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列文件：</p> <p>一、拆除重建補助費用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三、拆除核准證明文件。</p> <p>四、拆除完成照片。</p> <p>第一項之所有權人向都發局申請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三、支付加勁補</p>	<p>列文件：</p> <p>一、拆除重建補助費用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三、拆除核准證明文件。</p> <p>四、拆除完成照片。</p> <p>第一項之所有權人向都發局申請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三、支付加勁補</p>		<p>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補助費用申請程序、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p>	
---	---	--	---------------------------------------	--

<p>強或防蝕處理費用證明文件。</p> <p>四、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完成照片。</p> <p>五、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告書。</p> <p>申請補助費用，由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載匯款資料，撥付予建築物所有權人。</p> <p>都發局得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p>	<p>強或防蝕處理費用證明文件。</p> <p>四、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完成照片。</p> <p>五、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告書。</p> <p>申請補助費用，由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載匯款資料，撥付予建築物所有權人。</p> <p>都發局得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p>			
<p>第八條 <u>受補助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u></p>	<p>第八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都發局得撤銷或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理由同本草案第七</p>	<p>一、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款及</p>

<p>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費用。</p>	<p>止前條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費用：</p> <p>一、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p> <p>二、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者，都發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p>	<p>條，明定得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事由。</p>	<p>第二款規重予，臺優手予，合併照績優補助辦法第十條予以修正。修正條文，參照行政院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勞字第一〇三二號函，並北運動訓練金發給辦法第十條予以修正。</p> <p>二、</p>
---	--	-----------------------------	--

	<p><u>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主管機關不待規程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則有關補助事項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理由同本草案第七條。</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準則有事關補助而未規定臺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p>

				<p>個人執意定事？處情條新要建意見本 及（捐）預算注規之何管釐，述本無必按處除 補（預）應項理為建視釐，述本無必按處除 助行項辦項經審結無形內增，管，刪 體補助行項辦項經審結無形內增，管，刪 條。</p>
<p>第九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展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展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u>本府</u>都<u>市發</u>展局另定之。</p>	<p>一、<u>條次修正</u>遞改。 二、<u>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u>，酌做文字修</p>	<p>一、條次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u>正。</u>	
<u>第十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一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八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u>遞改</u> 。	一、條次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